**超过两年择业期申请补办，不补发《报到证》，可补办有关证明，需提供的材料：**

（1）《证明》（全省统一格式）；

（2）毕业证复印件；

（3）《毕业生派遣名册》复印件（2004年及以后毕业的，此材料可略）；

（4）《招生录取名册》复印件（2004年及以后毕业的，此材料可略）；

(5) 若委托他人办理，需提供毕业生本人出具的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。

**材料说明：**《证明》由原毕业学校就业部门出具；《毕业生派遣名册》、《招生录取名册》可到原毕业学校复印，并加盖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公章或档案馆公章。

省就业中心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（武汉理工大学东院正门北侧）地铁2号线街道口站B出口